

**关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包括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旗下基金产品）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旗下基金产品）（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开展的一笔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交银施罗德为本行关联方，是本行一级市场发行同业存单的交易对手方。本行新批准一笔与交银施罗德开展的其他类重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2026 年全年累计交易金额限额人民币 35 亿元，交易标的为同业存单一级市场认购交易。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其法定代表人为张宏良，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其是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关联方）、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65.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定价政策

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价格遵循商业原则，一般参考规模较大的银行同期限发行价格，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发行公告面向全银行间市场，发行信息公开透明。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新批准双方于 2026 年度拟开展的同业存单一级市场认购交易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包括追溯审议 2026 年一季度已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596,789,700.00 元），占本行 2026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4.92%，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 后于同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获得批准(追溯)。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 认为上述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符合本行相关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审批程序; 上述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且满足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必要性。

(七) 其他事项

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